

有關運用預防作法實施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

注意到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已闡述預防作法至跨界和高度洄游魚類系群之保育和管理的要素，以保護活的海洋資源及保存海洋環境；

進一步注意到 1995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之一般原則和第 6.5 條，力促各國和次區域性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用預防方法保育、管理和開發活的水生生物資源，俾保護該等資源及保存其水生環境；

憶起 ICCAT 公約不阻止委員會在其擬定管理和保育決策時適用預防作法；

進一步憶起 ICCAT 已做出決定，適用預防作法之要素，如【文件編號第 09-12 號】、【文件編號第 11-14 號】和【文件編號第 11-17 號】決議，以及【文件編號第 11-09 號】、【文件編號第 11-13 號】、【文件編號第 11-15 號】和【文件編號第 12-05 號】建議；

慮及修約工作小組在其 ICCAT 公約修改提案中併入預防作法之討論；

注意到本決議不損及該工作小組對此節之任一討論或決定；

ICCAT 決議

1. 委員會依公約第八條作出建議時，應依據相關國際標準適用預防作法。
2. 在適用預防作法時，委員會尤其應：
 - a) 利用最佳可取得科學忠告；
 - b) 在資訊不明確、不可靠或不充分時更為謹慎；
 - c) 基於可獲得的最佳科學資訊，決定系群特定參考點，特別是限制參考點，和在超過該參考點時將採取的行動；及
 - d) 關於其權責魚種，不以欠缺適當的科學資訊作為推遲或不採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理由。
3. 對於適用預防作法，當接近限制參考點時，委員會應採取措施以確保不會超過該等參考點。在超過該等參考點之情況下，委員會應毫無延遲地採取行動，以恢復系群至參考點所指水平之上。